

2021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业务费(本级)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3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4
附件 4: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9
附件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4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6、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8、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19年12月，内设机构改革后将14个机构合并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等8个机构，单列1个纪检监察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部门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要求，填写《2021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16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83万元，项目支出318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54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12万元，项目支出

489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 2021 年实际支出 230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1.95 万元，项目支出 48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34%，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04%，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246.17 万元，项目支出无结转结余。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2.57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0%
部门管理	20	17.26	86.30%
履职效果	50	46.28	92.5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57	92.57%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审判工作。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审结 629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2 件，审结 235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91%；民商事案件 9098 件，审结 604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24%；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0 件，结案 13 件；执行案件 3128 件，结案 2409 件，

实际执结率 77.00%，申请执行标的 15.1403 亿元，执行到位标的 12.8852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84.9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2、目标二

预期目标: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了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法官助理培训共 2 期业务培训工作。

3、目标三

预期目标: 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 10 次法治宣传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我院共开展了 12 次法制宣传活动,其中,进街道社区普法调解案件 2 次,送法进企业 1 次,6.26 禁毒宣传 1 次,观摩庭审 3 次,宪法宣传 2 次,进军营开观摩庭 1 次,国家安全日宣传 1 次,进工地普法宣传 1 次。

4、目标四

预期目标: 持续推进信息化应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2021 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诉服中心自助机、远程提讯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化设备利用程度较高,办案效率稳步提升。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0%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1612.8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47.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00.9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34%。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03 分，得分率为 90.30%。

2、部门管理

根据《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26 分，得分率为 86.3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8.04%	2	1.76	8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7%	97.65%	2	1.50	7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8.08%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29%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7.26	86.3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8.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11.9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04%，结转结余资金为 246.17 万元。由于 2021 年增加人员经费定项补助人均

1.5 万元，用于弥补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不足部分，但该两项资金安宁区财政予以保障，故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大，导致执行率低。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6 分，得分率为 8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9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65%。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有效控制。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错误，应设为“ $\leq 100\%$ ”。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2.20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6.1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28.08%。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 2021 年增加人员经费定项补助人均 1.5 万元，用于弥补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不足部分，但该两项资金安宁区财政予以保障，故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大。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

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我院《关于加强我院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编制 70 人，在职 6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29%。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 2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2 分，自评得分 29.48 分，得分率为 92.13%。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6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6.20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85%	90%	3	3	100%
开展培训期数	≥5期	2期	3	1.20	40%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12次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8	16.20	9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370件,同比上升47.14%。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2件,同比下降6.30%;民商事案件9098件,同比上升125.00%;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0件;执行案件3128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370件,审结6292件,同比上升21.84%。其中,审结刑事案件235件,民商事案件6044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3件,执行案件2409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培训期数:2021年度我院开展了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培训和法官助理培训2期培训,未达到年度既定目标,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1.20分,得分率为40%。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2021年度我院共开展法治宣传工作12次。其中,进街道社区普法调解案件2次,送法进企业1次,6.26禁毒宣传1次,观摩庭审3次,宪法宣传2次,进军营开观摩庭1次,国家安全日宣传1次,进工地普法宣传1次,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以及公务用车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建成了诉服中心自助机、远程提讯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5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3.28 分，得分率为 94.86%。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2.50%	4	4	100%
二审发改率	≤ 33%	0	0	0	0%
再审审查率	≤ 0.2%	0.12%	4	4	100%
宣传工作覆盖率	≥ 95%	95%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 7%	15.36%	3	2.28	76%
合计			14	13.28	94.8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达到 85%的年度目标，审判效率较高。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审发改率：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二审发改率的有关数据，故在此不予以分析。

再审审查率：2021 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12%，达到年度目标，生效裁判案件质量较好。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覆盖率：2021 年度我院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

极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四进”活动，宣传工作覆盖率为95%，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2021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为15.36%，进一步增强了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取得良好成效。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2.28分，得分率为76%。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部门的工作职能，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12分，自评得分10.80分，得分率为90%。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4	4	100%
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数(个)	间接促进	100%	4	4	100%
合计			8	8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聚焦基层诉源治理，以“三进”工作为重点，贯穿普法教育、诉前调解、多元解纷、诉讼服务等环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数(个)：2021年度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2.80 分，得分率为 7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70%	4	2.80	70%
合计			4	2.80	7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维护了生态秩序。但我院审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较少,维护生态秩序效益并不明显。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2.80 分,得分率为 7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1 年度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第二党支部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党组织”;第一党支部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评为 2021 年度“先进党组织”;第四党支部被区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总支被区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我院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 我院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工作成效较为显著,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为95%。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我院2021年度开展了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培训和法官助理培训,加强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2021年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2021年增加人员经费定项补助人均1.5万元,用于弥补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不足部分,但该两项资金安宁区财政予以保障,故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大,导致执行率低。

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错误,应设为“≤100%”。

3、开展培训期数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下一步我院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动。

4、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故有所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本级）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98万元，全年预算数128万元，全年执行数1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经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7.85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370件，审结6292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2.50%。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2件，审结235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91%；民商事案件9098件，审结604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24%；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0件，结案13件；执行案件3128件，结案2409件，实际执结率77.00%，申请执行标的15.1403亿元，执行到位标的12.8852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84.9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为业务庭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85 分，得分率 95.69%。

①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受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合计			24	24	100%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审结 6292 件。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2 件，审结 235 件；民商事案件 9098 件，审结 6044 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0 件，结案 13 件；执行案件 3128 件，结案 2409 件，实际执结率 77.0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为我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指标权重共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2.85 分，得分率为 85.6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庭审直播率	≥ 4.5%	33.63%	1	0	33.33%
二审发改率	≤ 33%	0	0	0	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2.50%	4	4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41%	84.46%	4	3.18	33.33%
执结率	≥ 85%	77%	1	0.91	90.67%
再审审查率	≤ 0.2%	0.12%	1	1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 7%	15.36%	1	0.76	100%
合计			15	12.85	85.64%

质量指标：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审判工作质效并存。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4.46%，再审审查率为 0.12%，并不断加强执行工作，执结率为 77%；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也逐步增强，庭审直播率达到 33.63%、当庭宣判率达到 15.36%；还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且均已通过验收。其中，庭审直播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而导致扣分；执结率未达到年度目标主要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并受到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因本年度我院尚未统计二审发改率指标相关数据，故不做分析。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自评得分 12.85 分，得分率为 85.64%。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审结 629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2 件，审结 235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91%；民商事案件 9098 件，审结 604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24%，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我院还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检修维保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指标权重共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业务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共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置效益指标时主要考虑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3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2021年度我院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3128件,结案2409件,实际执结率77.00%,申请执行标的15.1403亿元,执行到位标的12.8852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84.90%,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明显,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共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	提升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6%	45.11%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持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公共秩序维护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推动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完善诉前分流、委派调解、法律指导、司法确认等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组织、行政机关等非诉讼组织的作用,2021年度调解率为45.11%、撤诉率为22.76%,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的有关数据,故通过撤诉率与调解率的指标数据,并结合本年度实际履职情况,综合判断该指标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跟踪反馈机制、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按照相关机制开展，本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审判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通过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对本院审执工作的基本数据、总体状况、成功做法、存在问题等深入研判，增强审判管理的导向和辐射作用，为日后工作的开展产生了长期积极的影响。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我院 2021 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职责。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了优质的诉讼服务，获得了一致认可，我院

2021年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90%，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庭审直播率、一审服判息诉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执结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一是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二是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三是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

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361万元，全年预算数361万元，全年执行数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97.22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完成了专用设备以

及办公设备的采购，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我院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50%，使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工作，加强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及时开展了 12 次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22 分，得分率 94.44%。

①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19.60 分，得分率为 89.0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宣传次数	≥10 次	12 次	4	4	100%
采购专用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培训开展期数	≥5 期	2 期	4	1.60	4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100%
采购通用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合计			22	19.60	89.09%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审结 6292 件，同比上升 21.84%，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并开展了 12 次法治宣传活动以及 2 期培训工作，提高了人民法治意识以及法院干警的业务能力；还完成了各类专用办公设备以及通用办公设备

等装备购置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院的办案条件。其中，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故培训开展期数未达到既定目标。指标权重 22 分，自评得分 19.60 分，得分率为 89.09%。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5.62 分，得分率为 97.6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2.50%	4	4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100%	4	4	100%
执结率	≥ 85%	77%	4	3.62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100%	4	4	100%
合计			16	15.62	97.63%

质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审结 629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执结率 77%，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开展了 2 期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全部通过考核；本年度还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现均已通过验收。其中，执结率产生偏差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并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还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指标权重 16 分，自评得分 15.62 分，得分率为 97.63%。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9	9	100%

时效指标: 我院对受理的各类案件及时进行审判, 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50%, 审判效率较高; 及时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以及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 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9 分, 自评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 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 培养节俭文化, 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 降低成本开支,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共计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置效益指标时主要考虑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 自评得分 12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6	6	100%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 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不断提升; 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不断增强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2 分, 自评得分 12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文件保密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我院采购管理机制、文件保密工作机制健全, 相关采购工作及文件保密工作的开展均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 本年度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 完成了诉服中心自助机、远程提讯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使办案配套装备更加完善, 为我院今后办理案件产生了良好的持续性影响。指标权重 18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3	3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4	4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我院 2021 年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为民众提供了优质的诉讼服务,获得了一致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积极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了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100%;还及时完成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以上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培训开展期数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下一步我院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动。

(2) 执结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一是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二是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三是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

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系统中部分指标得分计算方式有误，使得本报告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各项目自评得分计算与系统得分有所不同，具体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612.83	2547.12	2300.95	90.34%	10	9.03
	其中：基本支出	1294.83	2058.12	1811.95	88.04%	—	—
	项目支出	318	489	489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认真开展审判工作。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370 件, 审结 6292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50%。其中, 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2 件, 审结 235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91%; 民商事案件 9098 件, 审结 6044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24%;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0 件, 结案 13 件; 执行案件 3128 件, 结案 2409 件, 实际执结率 77.00%, 申请执行标的 15.1403 亿元, 执行到位标的 12.8852 亿元, 执行标的到位率 84.90%, 强化了审判职能, 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 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目标 2: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了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法官助理培训共 2 期业务培训工作。			

	目标 3: 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 10 次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我院共开展了 12 次法制宣传活动, 其中, 进街道社区普法调解案件 2 次, 送法进企业 1 次, 6.26 禁毒宣传 1 次, 观摩庭审 3 次, 宪法宣传 2 次, 进军营开观摩庭 1 次, 国家安全日宣传 1 次, 进工地普法宣传 1 次。				
	目标 4: 持续推进信息化应用, 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办案效率。2021 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诉服中心自助机、远程提讯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信息化设备利用程度较高, 办案效率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88.04%	2	1.76	偏差原因分析: 2021 年增加人员经费定项补助人均 1.5 万元, 用于弥补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不足部分, 但这两项资金安宁区财政予以保障, 故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大, 导致执行率低。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7%	97.65%	2	1.50	偏差原因分析：“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应设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28.08%	2	0	偏差原因分析：2021年增加人员经费定项补助人均1.5万元，用于弥补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不足部分，但这两项资金安宁区财政予以保障，故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94.29%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85%	9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开展培训期数	≥ 5 期	2 期	3	1.2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动。
			产出数量指标 4-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 10 次	12 次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6-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 100%	100%	3	3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2.50%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二审发 改率	≤ 33%	0	0	0		
			产出质量指标 3-再审审 查率	≤ 0.2%	0.12%	4	4		
			产出质量指标 4-宣传工 作覆盖率	≥ 95%	95%	3	3		
			产出质量指标 5-当庭宣 判率	≥ 7%	15.36%	3	2.28		
		部门效果目 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化解社 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4	4		
			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试点开展数（个）	间接促进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 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70%	4	2.80	偏差原因分析：我院受 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 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 的效益不够明显。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合计							92.57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128	98	30	0	128	100%	97.85	—	
合计			128	98	30	0	128	10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128	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0	3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2. 保障法院重点工作；3. 提高法官队伍素质，提高群众满意度。4. 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为业务庭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370件，审结6292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2.50%。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2件，审结235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91%；民商事案件9098件，审结604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24%；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0件，结案13件；执行案件3128件，结案2409件，实际执结率77.00%，申请执行标的15.1403亿元，执行到位标的12.8852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84.9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为业务庭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完成率	100%	100%	4	4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受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geq 4.5\%$	33.63%	1	0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二审发改率	$\leq 33\%$	0	0	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92.50%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41\%$	84.46%	4	3.18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执结率	≥ 85%	77%	1	0.91	偏差原因分析:1、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2、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3、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再审审查率	≤ 0.2%	0.12%	1	1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当庭宣判率	≥ 7%	15.36%	1	0.76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	提升	100%	5	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6%	45.1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72	

附件 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小计	中央 补助	省级 安排	市县 安排	其他 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361	361	0	0	0	361	100%	97.22	—	
合计			361	361	0	0	0	361	—	—	—	

附件 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36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61	361	361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抓好三大审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全区发展大局；2. 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发挥服务保障职能；3. 全面提升干警素质，打造过硬审判队伍，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完成了专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的采购，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我院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50%，使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工作，加强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及时开展了 12 次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	≥10次	12次	4	4	
			采购专用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培训开展期数	≥5期	2期	4	1.6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动。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4	4	
			采购通用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100%	4	4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2.50%	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执结率	≥85%	77%	4	3.62	偏差原因分析: 1、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 无法全部执行; 2、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 3、受疫情影响, 无法正常开庭。 改进措施: 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 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 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6	6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文件保密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总分						100	97.22	